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本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威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27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萬8,667元，及自109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而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,045萬1,613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5,775萬2,946元（計算式：6,045萬1,613元－269萬8,667元＝5,775萬2,94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萬4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